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审议披露情况：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8.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9:00-12:0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2) 联系人：张佳佳

(3) 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 邮箱：info@urovo.com

2.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31”，投票简称为“优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